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352 号

致：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声 明..... | 6 |
| 正 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百合医疗 | 指 |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百合有限 | 指 |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南海市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融信聚利 | 指 | 天津融信聚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南海成长 | 指 |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和谐成长 | 指 |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优特医疗 | 指 | 佛山市优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青岛佳康 | 指 | 佳康医用器材（青岛）有限公司 |
| 东骅材料 | 指 | 佛山市东骅材料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
| 《科创板首发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科创板首发办法（试行）》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11 号《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6 号《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18 号《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0）第 3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0）第 35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合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百合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百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百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百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百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普君支行，账号为：392090100100068546，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21123254C《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下设生产部、质量部、物控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中心等十几个职能部门。

2、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2014年8月23日，黄凯和李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6月6日，黄凯和李明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黄凯持有发行人4,959.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5.11%，黄凯的一致行动人李明持有发行人1,271.8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13%，黄凯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合计持有发行人69.24%的股份，同时黄凯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重要经营活动能够施加重大影响，黄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同时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百合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股权代持已于2011年5月进行了还原，除此之外，百合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输液管理、血液净化和护创敷料等领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凯《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凯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1、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26项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

2、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已取得相关开工证照，相关开工证照真实、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桃园东路 89 号 | 983.78 | 办公楼 | 自建 |
| 2 | 发行人 | | 865.81 | 食堂 | 自建 |
| 3 | 发行人 | | 459.07 | 辅助车间 | 自建 |
| 4 | 发行人 | | 1152.00 | 仓储 | 自建 |
| 5 | 发行人 | | 2063.80 | 其他临时建筑物 | 自建 |
| 合计 | | | 5524.46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而自建的无证房屋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大，该等瑕疵房

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亦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百合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东骅厂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项境外商标，根据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境外商标由百合印度有效持有，除上述商标外，百合印度再无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五）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34项国内专利，9项国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专利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七）租赁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共4项，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

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0年5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8,229,745.53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74,307,287.14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合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东骅材料100%股权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收购不是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建立健全、清晰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相对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等材料，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超过批复规定的生产规模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部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其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 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3日, 由于青岛佳康未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作出(青黄)安监罚[2018]3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给予3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8年7月缴纳了全部罚款, 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青岛佳康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档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处以30,000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由于国家机构调整,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划入应急管理部, 故出具证明的机构为青岛市西海

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青岛佳康“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青岛监(2015)116号)，该行为未适用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佳康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该违法事项的中游，处罚机关未按照顶格处罚，且处罚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年1月18日，由于发行人生产未经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佛)食药监械罚(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的“艾贝尔”一次性无菌输液延长管8根，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罚款7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于国家机构调整，原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能划入市场监督管理局，故出具证明的机构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6月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在2017年1月13日对优特医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山国税简罚(2017)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优特医疗罚款40元，优特医疗已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丢失发票且情节较轻的，相关部门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鉴于相关部门适用情节较轻对优特医疗进行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信息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和谐成长、南海成长签署了对赌协议，鉴于上述协议未约定以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方，同时和谐成长、融信聚利、南海成长与发行人、黄凯、李明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相关对赌条款，且已承诺将不依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或者原股东承担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李化

2020年 6 月 20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